



公开·公平·公正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成交)

编号：HFZTB-C0

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6年市排管办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淮河路等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项目编号：2016ZFCZ2264)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69.828000万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元)。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16年8月9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3) 通知书

G-2016-004631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原件)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出租公告(原件)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

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

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 69828 元

备注: 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联系方法：

单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范丽君

电话：0551-66223682、66223648

传真：0551-66223674、66223684

转账信息：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网址：<http://www.hfggzy.com>